

价格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正草案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

我国现行价格法于1998年实施。当前价格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明显变化,

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形成,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一些行业低价无序竞争问题凸显,对价格调控监管提出新要求。

据介绍,此次公布的修正草案共10条,主要涉及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三方面

内容。

其中,在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方面,修正草案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完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明确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行业优势地位等,强制或

捆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强化对经营场所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

此外,修正草案还根据近年工作实践,明确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进一步加强价格成本监管;调整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提高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标准。(中新)

以更大力度遏制“内卷式”竞争

专家:修订价格法正当其时

我国正酝酿对实施已20多年的价格法进行修订,治理低价无序竞争是此次修法的重点之一。

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起草的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24日对外公布。受访专家表示,价格法修订正当其时,修正草案强力整治“内卷式”竞争,将为综合法律监管体系添上重要一环。

完善低价倾销有关条款

此次修正草案中,对低价倾销有关条款的完善颇受关注。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指出,低价倾销是一种恶性“内卷”,出现这种现象,将会导致相关行业企业利润下滑甚至亏损面扩大,使企业在稳定生产经营和扩大就业岗位方面面临更大压力,这对居民家庭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增收也会造成不利影响。

现行价格法对低价倾销的规定构成要件较为复杂,适用范围仅限于商品,适用情形仅限于经营者自行销售,难以完全适应当前平台经济兴起、服务消费旺盛等形式变化和执法实践需要。

在此背景下,修正草案将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订为“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或者有正当理由降价提供服务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或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

教授韩伟分析称,上述修订优化了低价倾销行为的构成要件:一看手段,即其定价是否低于成本,含本销售;二看目的,即其是否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即经营者企图通过低于成本的价格争取顾客,占领市场,或者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达到削弱甚至驱逐竞争对手的目的。由此,为加强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

修订后,价格法规定的低价倾销适用范围还由“商品”扩大至“商品和服务”,适用主体从交易中的卖方扩展至制定定价规则的第三方。

韩伟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业也可能出现低价倾销行为,如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以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引流、排挤竞争对手,不利于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需要予以规范。此外,修正草案新增了经营者强制其他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进行低价倾销的情形,将推动其他经营者低价倾销的行为纳入价格法规制范围,弥补了监管制度空白。

到,在完善关于低价倾销、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规定的同时,修正草案特别增加了“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规则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条款。她表示,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经营者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价格法对相关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规制,以回应监管实践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内卷式”竞争带来的问题需要综合整治。低价无序竞争作为其最突出的表现之一,除了价格法,其他法律亦可发挥重要作用。

比如,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现行反垄断法明确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韩伟称,针对低价无序竞争问题,修订后的价格法将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综合法律监管体系,在整治“内卷式”竞争方面协同发力。

郭丽岩表示,修订并执行好价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和引导公平、公正、合法的价格竞争,有利于我国增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对内对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从而为做强国内市场大循环提供良好价格环境。(中新)



(CFP供图)

“内卷式”竞争需综合整治

本报讯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24日发布《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 加快新产品供应的意见》(简称《意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

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已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在2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新版标准修改完善近200个重要指标条目,将产生五方面积极效果: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减少交通事故风险、有效防范非法改装、提升车辆整体安全性能、更好满足消费者日常使用需求。

“目前,距离9月1日新标准正式实施仅剩1个月左右。但标准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多个环节同步推进。”何亚琼表示。

《意见》从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

管理端、服务端等“五端”着手,明确提出7方面工作要求,包括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认证管理、销售监督、登记管理,稳妥推进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更新换代、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等。

《意见》提出,严格电动自行车认证管理,加强CCC认证全过程管理,严格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何亚琼表示,目前,雅迪、爱玛、台铃、绿源4家企业已获得14张新版标准的CCC证书,相关部门将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建立行业“白名单”,帮扶企业按照新要求改造升级生产线。

新标准对9月1日之前按照旧标准生产的车辆额外给予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在12月1日之前,旧标准车辆仍可继续销售,“但我们建议消费者从今天开始就优先购买安全性更高、实用性更好的新标准车辆,减少身边的安全隐患”,何亚琼说。(中新)

到,在完善关于低价倾销、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规定的同时,修正草案特别增加了“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规则从事前款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条款。她表示,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经营者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价格法对相关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规制,以回应监管实践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内卷式”竞争带来的问题需要综合整治。低价无序竞争作为其最突出的表现之一,除了价格法,其他法律亦可发挥重要作用。

比如,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现行反垄断法明确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韩伟称,针对低价无序竞争问题,修订后的价格法将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综合法律监管体系,在整治“内卷式”竞争方面协同发力。

郭丽岩表示,修订并执行好价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和引导公平、公正、合法的价格竞争,有利于我国增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对内对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从而为做强国内市场大循环提供良好价格环境。(中新)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在即 四部门部署加快新产品供应

上半年地方国企实现增加值3.7万亿元

据新华社电 今年以来,各地国资委和国有企业奋力攻坚克难,推动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上半年,地方监管企业实现增加值3.7万亿元。

7月23日至24日,国务院国资委在京举办地方国资委负责人研讨班。这是记者从此次研讨班了解到的信息。

数据显示,1至6月,地方监管企业紧盯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形成更多实物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万亿元;研发经费投入稳定增长,上半年达到2655.5亿元。

今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在此次研讨班上表示,当前各地国资委和国有企业要突出抓好提质增效稳增长,灵活运用考核激励手段,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强化降本节支、向内挖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事关驾驶自动化技术

科技部发布研发伦理指引

本报讯 日前,科技部官网公布《驾驶自动化技术研发伦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意在防范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过程中的科技伦理风险,推动该领域健康发展。

《指引》强调,在面对不可避免的交通事故或极端行车环境时,应确保驾驶自动化系统能高度尊重生命,积极寻求有效应对方法最大限度降低对人的伤害;与驾驶自动化技术相关的算法、模型等内容应当被清晰记录,随时可查。

《指引》明确,驾驶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设计完善的风险监测与应急机制,确保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及时发现、干预并控制风险,将潜在威胁降至合理可控的范围内。同时,驾驶

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应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隐私保护机制,严格遵循知情同意、最小必要、去标识化等原则。

《指引》还对不同类型驾驶自动化技术明确了相应的伦理规范要求。具体而言:

先进驾驶辅助阶段是指2级及以下的驾驶自动化,其责任主体通常是人类驾驶员;

有限制阶段的自动驾驶包括3级和4级驾驶自动化,责任主体因具体运行场景而异,用户和自动驾驶系统都可能成为责任主体;无限制阶段的自动驾驶为5级的驾驶自动化,除非特殊情况下有用户主动介入操作,否

则,无限制阶段自动驾驶的责任主体以自动驾驶系统为主。当自动驾驶系统作为责任主体时,应当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向相关自然人主体或法人主体清晰追责。

《指引》还强调,在发布重大研究成果时,相关主体应坚持客观准确、实事求是,不得编造、传播与驾驶自动化系统实际功能和效果不相符的虚假信息。

此外,在研发、生产、推广等过程中,相关主体应向社会公众明确告知并清晰阐释驾驶自动化产品的功能分级、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注意事项,及时澄清和纠正可能导致公众对驾驶自动化技术产生误解的误导性信息。(央视)

年轻人爱上“以租代买”

五年内新租赁市场规模有望破万亿

本报讯 租设备创业、租Labubu发朋友圈、租相机看演唱会……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爱上“以租代买”。

近日,芝麻租赁平台披露最新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芝麻租赁平台交易GMV年同比增长71.6%,30岁以下用户占比超六成,来自“00后”消费者的订单一年暴涨2倍。

摄影师小林告诉记者,他在长沙夜市摆摊为游客拍照,现拍现印照片,每张照片8元,一天最多能赚2000元。

“当一台相机以日租39元能点燃大学生的创作激情,当一台switch能够以日租5元的方式激活‘Z世代’青年的娱乐渴望,这不仅是商业场景的创新,更是消费平权的进化。”蚂蚁集团循环经济行业总经理邱林表示。

据易观咨询《中国新租赁行业消费洞察2025》预测,到2030年新租赁市场规模将接近10000亿元,易观智慧院院长李智认为,新租赁将成为继网络零售、即时零售之后的促进消费爆发增长的第三动能。这届年轻人正用自己的方式用租赁的灵活性找回对消费和生活的掌控感,在“拥有”与“体验”之间找到平衡。(21世纪)

“2025赛迪百强县”发布:千亿县数量增至62个

本报讯 7月23日,2025县域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在北京举办。会上发布《2025中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研究成果。“2025赛迪百强县”榜单显示,前10位依次为江苏省昆山市、江阴市、张家港市,福建省晋江市,江苏省常熟市,浙江省慈溪市,山东省龙口市,江苏省太仓市、宜兴市,湖南省长沙县。同时,千亿县持续扩容,2024年千亿县数量增加到62个(2023年千亿县数量为59个)。福建有7地上榜,其中福州两个,分别为福清(位列14)和闽侯(位列51);泉州5个,分别是:晋江(位列4)、南安(位列19)、惠安(位列31)、石狮(位列36)和安溪(位列75)。

研究指出,百强县以仅占全国约2%的土地面积和7%的人口规模,创造了超10%的GDP总量;以5%的县域数量贡献了县域26.5%的GDP;百强县贡献县域约30%的二产增加值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占全部县域的40%;百强县农村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率先突破50%大关。

研究指出,在高质量发展“经济实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时代要求下,县域经济规模持续增长,GDP由2015年的31.6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48.3万亿元;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县域二产增加值达40%,产业结构基本形成二产和三产“双轮驱动”格局。

研究建议,“十五五”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从五个方面重点发力。一是加强省级统筹,因地制宜推进县域特色化发展;二是促进四化同步发展,推动县域现代化建设;三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强化县域节点作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五是持续推进扩权赋能改革,激发县域发展活力。(澎湃)

强化CCC认证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充

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

据新华社电 记者2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今年7月至9月,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部署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充电宝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部署从五方面着手全面加强充电宝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在强化CCC认证监管方面,对已获得CCC认证的充电宝产品及其生产者、生产企业,组织认证机构深入开展“回头看”,组织开展充电宝CCC认证标志改革试点,完善CCC认证标志核验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产品信息、生产企业、认证证书、发证机构等关键信息可查询、可追溯,有效防范假冒CCC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

在加强质量监督抽查方面,持续加大网络销售充电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重点抽查网红热销、低价促销的充电宝产品,扩大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批次。

在全面加强监管执法方面,从严查处擅自出厂、销售以及在其他经营活动活动中使用未经CCC认证的充电宝,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掺杂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曝光重大典型案例。

在加大召回力度方面,通过消费者投诉、产品事故报告、产品伤害监测、网络舆情监测等渠道,对充电宝企业进行全覆盖缺陷线索监测、分析与排查。加强缺陷充电宝产品召回,督促电商平台停止销售,切实做好召回保障工作。

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督促电商平台加强网店资质审核和违规行为管理,建立完善问题充电宝检查监控制度。加快推动充电宝产品赋码核验试点工作,持续完善CCC认证联网核查机制。

年轻人爱上“以租代买”

五年内新租赁市场规模

有望破万亿

本报讯 租设备创业、租Labubu发朋友

圈、租相机看演唱会……越来越多的年

轻人爱上“以租代买”。

近日,芝麻租赁平台披露最新数据显

示,截至6月30日,芝麻租赁平台交易GMV年同

比增长71.6%,30岁以下用户占比超六成,来

自“00后”消费者的订单一年暴涨2倍。

摄影师小林告诉记者,他在长沙夜市摆

摊为游客拍照,现拍现印照片,每张照片8元,

一天最多能赚2000元。

“当一台相机以日租39元能点燃大学生

的创作激情,当一台switch能够以日租5元

的方式激活“Z世代”青年的娱乐渴望,这不

仅是商业场景的创新,更是消费平权的进

化。”蚂蚁集团循环经济行业总经理邱林表

示。

据易观咨询《中国新租赁行业消费洞

察2025》预测,到2030年新租赁市场规模

将接近10000亿元,易观智慧院院长李智认

为,新租赁将成为继网络零售、即时零售之

后的促进消费爆发增长的第三动能。这届

年轻人正用自己的方式用租赁的灵活性找